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土地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二)

(土地资源调查专辑)

12
D23

湖北省土地管理局编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70号)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搞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
的通知 (鄂政发〔1984〕84号)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土地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报告的通知
(鄂政办发〔987〕77号) 12

韩南鹏副省长在全省第一批县、市土地资源调查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

湖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宋立民同志在第一批
县(市)土地资源调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鄂土地〔87〕第44号) 5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林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准确的人口和土地数据资料，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制订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人口已经查清，而土地的家底还不完全清楚。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报告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 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长期以来，我国土地资源家底不清，现有耕地面积不实，草地、水面和各项建设用地也缺乏准确的统计数据。这种状况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很不适应，亟需进一步把土地资源查清。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没有作过全面的土地资源调查。一九五八年进行的土壤普查，主要查了耕地土壤，没有量算土地面积。一九七九年春，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11号文件，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目前已有一千九百八十二个县（旗）进行了这项工作，其中九百九十三个县已经完成；农垦、林业系统也分别有83%和30%的场（团、局）完成了土壤普查任务。通过土壤普查，基本查清了土壤类型及其理化性状和障碍因素，为做好土地评价、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和农业布局，以及开展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与此同时，有一千一百八十个县（旗）进行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这些调查，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多为较大面积的概查，大队（村）或更小单位的土地使用情况尚未查清，不

能更换现在不实的耕地统计数据，不能满足以大队（村）为单位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的要求，更不能满足当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下全面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发展生产的要求。至于土地评价分等工作也还尚未进行。

为了摸索土地利用现状详查的经验，一九八二年全国在农区、牧区、城市郊区和丘陵山区分别选择了九个不同类型的县（旗、区），采用更大比例尺图件进行了详查试点；少數省、市亦进行了一些详查工作。详查结果表明：耕地、草地、水域等面积普遍不实，林地资源最近几年也有变化，很有必要进行一次全面统一的详查。

二

这次开展土地资源详查，总的要求是：全面查清我国土地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并作出科学评价。详查工作拟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到一九八五年底，全国各县（旗）除个别边远地区外，要善始善终地完成县级第二次土壤普查，并根据条件进行土地利用现状概查或详查，全国汇总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土地利用现状面积数据。第二步，到一九九〇年，除完成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汇总外，各地都要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开展土地评价，汇总出准确的各类土地数据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应根据全国总的进度要求，制订具体方案。详查工作以县为单位进行，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力量，以专业队伍为骨干，采用航空遥感技术为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规程进行调查、验收。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部队和侨务、司法等部门

所属各场)的土地资源调查，也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统一部署，分头办理，按期完成。

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应和土壤普查统一部署，妥善安排，结合进行。对已有的土壤普查等成果要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浪费。在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可范围内，力求一查多用。详查成果要达到以下要求：

(一) 查实大队(村)和农、林、牧、渔场生产队(或分场)等基层单位的土地面积，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二) 满足社队和国营农、林、牧、渔场制订土地利用规划，因地制宜组织农、林、牧、副、渔生产，实行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的要求；

(三) 满足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农业区划、规划的要求；

(四) 满足以大队(村)和农、林、牧、渔场为单位进行土地登记，建立土地档案，全面管理土地的要求。

三

为完成上述任务，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强领导，搞好协作。全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领导，具体工作由农牧渔业部牵头，林业、水利、建设、测绘、统计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土地资源专业组，原来的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改为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设在农牧渔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一领导和部署这项工作，已建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由土地管理机构负责；尚未建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可暂由农业区划部门负责。

(二)健全充实土地资源调查事业机构，加强技术培训工作。鉴于土地资源调查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重、技术性强，目前工作基础差，技术队伍薄弱，应予充实和提高。地(市)县土肥站除承担土壤肥料工作外，同时承担土地资源调查任务，并把土地统计、登记、土地资源动态监测、土地利用规划等后续工作做好。

土地勘测人员在野外工作期间的劳保福利和作业补助应按照地质等同类作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几项规定。1. 过去土地面积不实问题，是历史形成的，经查实后，必须如实上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压不报、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调查数据和资料。违者要追究责任。土地调查单位也要对所提供数据的质量负责。2. 今后评先进单位、个人要全面衡量，主要根据实际总产量和对国家贡献大小，不单凭单位面积产量。3. 土地资源调查资料由土地管理机关负责管理，逐级上报，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凡验收合格的，可提供给计划、生产等部门内部使用。未经上级政府批准，不得公开引用或发表。4. 详查结束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按照统计制度逐级上报耕地、林地、草地、水面利用数据分项建设用地资料。

(四) 加强测绘工作，保证底图供应。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所需大比例尺测绘图件由国家测绘局负责提供，并组织协调各专业测绘部门生产能力，加快出图速度。目前测绘部门仅能提供农区所需 $1:2.5$ 万图件一百二十万平方公里，尚缺一百万平方公里，重点林区所需一百七十五万平方公里 $1:2.5$ 万图件基本没有；牧区所需四百六十万平方公里

1/5万或1/10万的图件，有70%需更新。为了完成上述供图任务，必需抓紧航空摄影工作，增加正射投影仪等设备，加速生产航空象片平面图或影象地形图。

为了保证一九九〇年前能分期分批提供近期大比例尺航空影象图和地形图，在“六五”、“七五”期间由中央财政每年给国家测绘局增拨必要的航空摄影和测绘事业费，并在“七五”期间每年再增拨一定的设备基建费。属地方管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局（处）也应根据任务大小在地方财政中相应增加事业费和基建费。

（五）解决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经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培训、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和测绘资料、资料印刷及工作人员的补助等。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建议从一九八四年起列入农业自然资源调查经费专项开支。并由中央财政在“六五”和“七五”期间每年安排必要的补助经费。中央补助经费包括各种国营农、林、牧、渔场土地利用调查补助费。

（六）制订调查方案，统一技术规程，严格验收上报制度。为了保证土地资源调查质量，便于逐级汇总，必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总要求、工作组织）和技术规程进行调查和验收上报。一九八一年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土地资源专业组印发的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和土地利用分类体系草案，拟进一步修改后正式颁布实施。关于土地评价方面的技术规程，由农牧渔业部先拟一个大纲，通过试点检验，尽快草拟适合我国情况的技术规程。

（七）做好后续工作，管好用好土地。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使用情况都是经常变动的。为了能

经常保持动态资料的现势性，还必须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搞好土地档案，开展土地资源动态监测，及时记载土地利用和地力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土地调查资料，以满足各部门的需要。因此，土地资源调查应和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结合进行，并和其他后续工作紧密衔接，切实把土地资源管好用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研究办理。

农牧渔业部

国家计委

林业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搞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鄂政发〔1984〕8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70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

一九七九年以来，根据全国统一部署，我省开展了第二次土壤普查。到目前为止，全省八十九个县级土壤普查单位，已有八十七个单位，经过验收合格，达到了《全国统一技术规程》的要求。通过土壤普查，基本查清了土壤类型及其理化性状和影响农业生产的土壤障碍因素，为做好土地评价、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和农业布局，实行科学种植、科学养殖等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开展土壤普查的同时，各普查单位进行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但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多为较大面积的概查。村或更小单位的土地利用情况都没有完全查清。土地资源不清，不能提供准确的土地统计数据；不能满足以村为单位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的要求；不能满足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全面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也不能很好地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地管理土地。至于土地评价分等工作，更无法进行。

准确的人口和土地数据资料，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制定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前我省人口已经查清，而土地的家底及其利用现状还不清楚。因此，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工作，其意义就更加重要。各级政府一定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部署，有步骤地、扎实地做好这一工作。

(二)

这次开展土地资源详查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查清我省土地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并作出科学评价。具体要求是查实自然村和农、林、特、牧、渔场、生产队或分场等基层单位的土地面积，建立土地统计制度、土地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和地籍档案。满足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农业区划、规划和实行科学种植、科学养殖的要求。

一个基层单位或县级土地资源详查工作完成后，要检查验收，逐级上报，不合格的要返工补课。

(三)

为了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保质保量完成我省土地资源详查

工作，今年内必须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从明年开始分期分批进行。具体方案由省土地资源专业组制定，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达。当前，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准备工作：

(1) 农业、测绘部门要抓好技术培训工作。从现在起，省农牧厅、测绘局要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方案的要求，分期分批培训地、市、州和县级技术负责人。地、市、州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派出技术人员，帮助县级培训技术骨干和专业队员。

(2) 测绘部门要加强测绘工作，保证底图供应。省测绘局要尽快提供近期1/万地形图和大比例尺影象地图。要求出图快，质量高，供应及时，收费合理。要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尽快制订出分期分批供图计划和实施的具体措施。

凡具有出图能力和存有符合精度要求航摄底片及地形图资料的单位，要通力协作，尽心尽力，为需图县(市)提供方便。

(3) 省、市、地、州、县(市)都要拿出一定的经费，用于技术培训、购置仪器设备、测绘资料和野外工作人员的补助。根据国发〔1984〕70号文件规定，调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列入各级“六五”和“七五”期间的财政预算，分年安排。

(4) 积极办好试点，制定我省统一技术方案。今年在抓紧完成黄陂县土地资源详查的同时，要办好大冶县土地资源详查和建设用地清理工作的试点。通过两个县的试点，根据全国统一技术规程，由省土地资源专业组制订《湖北省土地资源详查技术规程》。

(四)

开展土地资源详查，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打基础的工作。这项工作，不仅技术性强，涉及面广，而且工作量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作，自始至终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省人民政府决定，全省土地资源详查工作由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统一领导，并在农业区划委员会内设立土地资源专业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土地资源专业组由省农牧业厅牵头，测绘，林业、水利、水产、财政、统计等部门参加。下设土地资源详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土地管理局，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办公。

为了适应土地资源详查工作的需要，省将进一步加强充实土地管理局力量。要求各地、市、州、县（市）根据鄂政发〔1984〕51号文件精神，迅速建立和健全土地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力量，使其能担当土地资源详查和土地管理等各项任务。

为了保证我省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按计划进行，各地要根据通知的精神和要求，迅速作出规划和部署，并将部署情况于十月底前报省土地资源详查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报告的通知

鄂政办发〔1987〕7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省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予以转发，请各地区行署和市、州、县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土地资源调查任务。

（3）地、水、土、气（即《水经》所讲的水出一定时，皆随其势，量入其量，各得其宜。）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將謂譽皆誣也。譽者所以黜出者也。求要則非也。職雖舊
和加方制或失國之本也。至公一言而屬實庶土官始而無民十
載而無賦矣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发〔1984〕70号和鄂政发〔1984〕84号文件，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完成县（市）级土地资源调查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最近在武昌召开了全省第一批县、市、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必须加快进行，并讨论研究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有关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深刻认识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准确的人口和土地数据资料，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制定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前我省人口已经查清，而土地资源的家底及其利用现状尚不完全清楚，一些地方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关系也还比较混乱。这种状况与我省经济建设和土地管理的需要很不适应。土地资源数量不清，土地权属关系不明，影响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影响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复垦基金等的开征和收取。因此，开展土地资源调查，不仅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土地的一项基础工作。各地行署和市、州、县政府一定要深刻认识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按照统一规定及部署，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调查任务和实施步骤。

这次土地资源调查主要任务是：全面查清我省土地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及其权属关系，并进行登记、统计，作出科学评价。具体要求是：查实各行政村和农、林、牧、渔场及分场的土地面积，并按照科学方法进行分类，划定土地权属界线，搞好登记发证，建立土地台帐和地籍管理制度。整个土地调查工作，可分为技术培训，土地权属界线调查，地类野外调绘，室内资料整理、转绘和面积量算，成图和资料汇总以及检查验收等六个阶段进行。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先行试点、逐步展开的方法。全省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拟在三年内分三批实施：一九八七年开展土地调查的有：宜昌市、沙市市、武昌、新洲、汉阳、红安、麻城、通城、孝感、云梦、应山、应城、安陆、大悟、随州、枣阳、仙桃、洪湖、监利、潜江、钟祥、宜都等县（市），武汉市东西湖区、汉南区以及沙洋农场等二十五个单位；已经开展试点的黄石市、大冶县、黄陂县和汉川县，要继续抓紧完成土地调查的后续工作。一九八八年将在二十个县、市开展调查。一九八九年在余下的县（市）开展调查。

三、认真做好土地资源调查的保障工作。

第一，建立技术队伍。每个县（市）应从土地管理、计划、统计、农业、水利、林业、区划、城建等部门抽调技术干部，并吸收乡、镇土地管理员参加，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组成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地的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省、地、市、州要组织技术指导组，负责检查指导。

第二，落实土地资源调查经费。按照国发〔1984〕70号文件规定，调查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地方财政共同负

担。除中央和省拨给各地的土地资源调查专项补助经费外，不足部分应由县、市财政解决。

第三，搞好图件资料供应。今年开展调查的二十五个县、市、区、场的供图计划已经下达，请省测绘局抓紧落实，并按照要求继续做好后几年的供图工作。其他具有出图能力和存有符合精度要求航摄底片及地形图资料的单位，也要通力协作，为需图县、市提供方便。

第四，统一技术规程。按照全国统一技术规程，结合我省试点工作实际，制订了《湖北省土地利用现状资源技术规程》，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全国土地资源专业组办公室批准，可以施行。各地在执行这个《规程》的过程中，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调查方案和补充规定，但要报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备案。

四、切实加强对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领导。

土地资源调查技术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有关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工作，按期完成任务。

土地调查工作要实行领导负责制，凡开展调查工作的县、市、区、乡、镇、村都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或参加此项工作，并对调查质量负责。在土地资源调查过程中，应推行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的承包责任制，以加快速度，节省投资，保证质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湖北省土地管理局

一九八七年七月七日